

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8SG3Y9E

名称 河南建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屈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晋锋路与三贤路交叉口向东300米21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85G3T9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1]003767

企业名称: 河南金盛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伟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雷锋路与三贤路交叉口向东300米21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85G3T9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屈伟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85G3T9B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雷锋路与三贤路交叉口向东300米21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屈伟 ·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j/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4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4月02日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查看
2	屈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查看

- 8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屈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刘绝路 董事	屈伟 执行董事兼总...	赵闪星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6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7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屈伟
认缴额 (万元)	35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刘静
认缴额 (万元)	15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9C3T9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8880301001000547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3003019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984.32	2024-03-14 08:29:52	
4411362403003019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492.16	2024-03-14 08:29:52	
4411362403003019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956.25	2024-03-14 08:29:52	
4411362403003019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30.55	2024-03-14 08:29:52	
4411362403003019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5.97	2024-03-14 08:29:52	
4411362403003019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25	2024-03-14 08:29:52	
4411362403003019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121.24	2024-03-14 08:29:52	
合计金额	伍仟玖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5965.4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9C3T9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8880301001000547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4004004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956.25	2024-04-03 08:02:45	
4411362404004004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25	2024-04-03 08:02:45	
441136240400400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279.12	2024-04-03 08:02:45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陆拾元零叁角柒分				¥1460.3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933T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8890301001000547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82404004503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9856	2024-04-03 08:03:10	
4411382404004503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928	2024-04-03 08:03:10	
4411382404004503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956.25	2024-04-03 08:03:10	
4411382404004503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31.15	2024-04-03 08:03:10	
4411382404004503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84.85	2024-04-03 08:03:10	
4411382404004503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25	2024-04-03 08:03:10	
4411382404004503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400.36	2024-04-03 08:03:10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			¥16981.6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933T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8890301001000547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82405004006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9856	2024-05-08 08:43:43	
4411382405004006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928	2024-05-08 08:43:43	
4411382405004006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956.25	2024-05-08 08:43:43	
4411382405004006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31.15	2024-05-08 08:43:43	
4411382405004006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84.85	2024-05-08 08:43:43	
4411382405004006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25	2024-05-08 08:43:43	
4411382405004006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400.36	2024-05-08 08:43:43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			¥16981.6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8月14日

f5563e0c766403a3e679448068fefd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5G3T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20004826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1905.47	2024-02-23	
34113624020004826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670.31	2024-02-23	
341136240200048267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1-01	2024-01-31	67031.64	2024-02-23	
34113624020004826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2346.10	2024-02-23	
金额合计	柒万壹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 71053.52		
本缴款凭证仅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不作为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请持完税凭证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8月14日

1842c27c7b54427e879c946702b5d0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5G3T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300042199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5379.30	2024-03-15	
341136240300042199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2-01	2024-02-29	133694.30	2024-03-15	
341136240300042199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1536.94	2024-03-15	
341136240300042199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2305.41	2024-03-15	
金额合计	壹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 162915.95		
本缴款凭证仅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不作为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请持完税凭证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8月14日

1fced11615e84589b41b0a01e0ef99fd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5G3T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400083252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3-01	2024-03-31	8256.88	2024-04-15	
341136240400083252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288.99	2024-04-15	
3411362404000840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2633.08	2024-04-15	
341136240400083254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4-01-01	2024-03-31	315.33	2024-04-15	
金额合计	壹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				¥ 11694.28		
本缴款凭证仅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不作为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请持完税凭证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6. 2023 年审计报告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R05-163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48JZ95K0



审计报告

豫内星审字[2024]第 R05-163 号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23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2,637.15	19,090.99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6	1,138,315.96	1,711,718.54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8	127,757.00	92,631.00
应收账款	6	2,640,513.04	4,229,119.09	应付福利费	39		
其他应收款	7	512,388.15	766,438.84	应付股利	40		
预付账款	8	936,140.90	764,539.06	应交税金	41	97,638.58	-88,547.24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2		
存货	10	846,507.02	271,030.64	其他应付款	43	288,316.00	56,385.00
其中：原材料				预提费用	44		
在产品				预计负债	45		
库存商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47		
特准费用	11			流动负债合计	48	1,652,027.54	1,792,187.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			长期借款	49		
流动资产合计	14	5,118,186.26	6,050,218.62	应付债券	50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52		
长期债权投资	16			其他长期负债	53		
长期投资合计	17			长期负债合计	54		
固定资产：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原价	18	3,846,103.12	3,846,103.12	递延税款贷项	56		
减：累计折旧	19	389,615.50	639,387.89	负债总计	57	1,652,027.54	1,792,187.30
固定资产净值	20	3,456,487.62	3,206,715.23	少数股东权益	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净额	22	3,456,487.62	3,206,715.23				
工程物资	23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固定资产合计	26	3,456,487.62	3,206,71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4,000,000.00	4,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8			盈余公积	61		
其他长期资产	29			未分配利润	62	2,922,646.34	3,464,746.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6,922,646.34	7,464,746.55
递延税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8,574,673.88	9,256,933.85
递延税款借项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456,487.62	3,206,715.23				
资产总计	33	8,574,673.88	9,256,933.8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0,740,674.51	15,924,988.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9,675,393.47	12,515,369.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23,375.63	17,332.9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941,905.41	3,392,285.5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316,297.30	1,317,693.00
财务费用	8	54,976.31	8,62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570,631.80	2,065,968.6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570,631.80	2,065,968.67
减：所得税	15	28,531.59	51,649.22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542,100.21	2,014,319.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922,646.3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464,746.55	2,014,319.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464,746.55	2,014,319.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464,746.55	2,014,319.45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取得的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018,728.17	净利润	57	542,10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51,969.91	固定资产折旧	59	249,772.39
现金流入小计	9	21,870,698.0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0,073,90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11,572.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51,907.2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96,86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2,034,24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63,546.16	财务费用	68	54,97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75,47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少（减：增加）	72	-1,671,054.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减：减少）	73	140,169.76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54,97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63,546.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资产购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9,090.99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82,63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3,54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63,546.1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金盛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922,6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	4,000,000.00					6,922,64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42,100.21
（一）净利润	6						542,10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42,100.2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3.其他	11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						-
1.提取专项储备	13						-
2.使用专项储备	14						-
（五）利润分配	15						-
1.提取盈余公积	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
4.其他	19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
4.其他	24						-
（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						-
1.股本	26						-
2.资本公积	27						-
3.盈余公积	28						-
4.未分配利润	29						-
5.专项储备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4,000,000.00				3,464,746.55	7,464,746.55

制表人：_____

制表人：_____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03日。法定代表人:屈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485G3T9B,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雷锋路与三贤路交叉口向东300米211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



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全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



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2,637.15	19,090.99
合 计	182,637.15	19,090.9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2,640,513.04	4,229,119.09
合 计	2,640,513.04	4,229,119.09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2,388.15	766,438.84
合 计	512,388.15	766,438.84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936,140.90	764,539.06
合 计	936,140.90	764,539.06

5.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货	846,507.02	271,030.64
合 计	846,507.02	271,030.6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3,846,103.12	3,846,103.12
减：累计折旧	389,615.50	639,387.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56,487.62	3,206,715.23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138,315.96	1,711,718.54
合 计	1,138,315.96	1,711,718.54

8.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127,757.00	92,631.00
合 计	127,757.00	92,631.00



9.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税金	97,638.58	-68,547.24
合 计	97,638.58	-68,547.24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8,316.00	56,385.00
合 计	288,316.00	56,385.00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22,646.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2,922,646.34
本年增加数	542,100.2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42,100.2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464,746.55

13.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740,674.51	15,924,988.04
合 计	20,740,674.51	15,924,988.04

14.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675,393.47	12,515,369.55



合 计	19,675,393.47	12,515,369.55
-----	---------------	---------------

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3,375.63	17,332.95
合 计	123,375.63	17,332.95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316,297.30	1,317,693.00
合 计	316,297.30	1,317,693.00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	54,976.31	8,623.87
合 计	54,976.31	8,623.87

18.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28,531.59	51,649.22
合 计	28,531.59	51,649.22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50MA9K6G93R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名称 河南金隆财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再次复印无效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孟水区孟水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8楼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对一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家胡同二号楼东楼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姓名 杨书通
 Full name 杨书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6
 Date of birth 1980-07-16
 工作单位 河南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926198007162094
 Identity card No. 412926198007162094



证书编号: 3100008462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462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 屈伟、授权委托人 屈伟 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左红
岩，技术负责人：李新生，施工员：屈冰，质量员：乔亚慧，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涂功保，材料员：张玉梅等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屈伟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屈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9月24日

屈伟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将全力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在此，我们向贵方提供以下承诺：

一、设备

1. 我们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能够满足贵方合同所需的生产要求；
2. 所有设备均经过严格检验和调试，能够正常运行，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我们将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等符合合同约定；
4. 如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我们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并保证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二、专业技术能力

1.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进行生产和加工工作；
2. 我们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关的行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准确理解贵方的需求，并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加工；
3. 我们将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并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4. 如有需要，我们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确保贵方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所购买的设备。

三、履行合同的保证

1. 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不违反任何协议内容；
2. 除非事先获得贵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会转让或借用任何与合同相关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3. 我们将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四、其他承诺

1. 我们将与贵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2. 我们将不断改进自身的技术和服务水平，以确保在合作中的竞争力和满意度；
3. 我们将遵守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合作的合法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总之，我们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竭尽全力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我们期待与贵方的合作，并相信通过双方的努力和信任，必能达到共同的目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9月24日

任伟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采购人：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近 1 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过任何诉讼及仲裁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所提交的此项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对。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11. 无虚假、无隐瞒承诺书

采购人：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 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无虚假、无隐瞒, 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12. 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为了积极配合贵方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5.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方的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屋伟

日期：2024年9月24日